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6564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1553962\_11036564600A0C\_ATTCH4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0學年度「勞動正義：人權閱讀與做工的人-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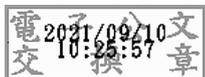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共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9：10-16：30，烏松區大華國小研習教室。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145164(報名日期:110年9月13日起至10月15日止)。
- 五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研習為例假日，請於一年內依規定覈實補休1日，課務自理。
- 六、聯絡人：潘恆如專任輔導員，TEL：（07）



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